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文儀間因本院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6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769元（5萬2164元＋4萬260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